**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蘭苑餐廳一樓美食街部分場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

**產學合作備忘錄(草案)**

立備忘錄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增進人力培育、知識管理與事業經營等管理領域產學交流，提升雙方於實習商店、實體商店、店舖管理與診斷，以及流通資訊情報系統等各項技術發展，以推動產業升級、產學交流與人才培育為目標，經雙方同意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合作內容與條款如下：

1. 合作期間
2. 本備忘錄合作期間，同主契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蘭苑一樓美食街部分**場地租賃契約書」之契約期間。
3. 主契約屆滿再續約，依主契約簽訂期間為本備忘錄之續約期間。
4. 主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未續約，本備忘錄自行消滅。

第二條 合作項目

1. 共同推動實習商店、實體商店、店舖管理與診斷，以及流通資訊情報系統等各項技術發展交流與合作。
2. 甲方與乙方共同推動人才培訓教育訓練，共同規劃產學合作研究議題。
3. 甲方依合作內容，派遣學生於知悉或持有乙方之技術資料、營業秘密等方面，應負保密之義務；其相關權利與義務內容在甲方監督下，學生與乙方另簽訂之。
4. 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與本備忘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另行訂之，但法令如有相關規定辦法，則依規定程序辦理。